

2025 年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由昆明理工大学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4—2025 学年,昆明理工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在学校办学治校领

域中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制度规范与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建设，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全面发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决策指导与统筹协调作用，形成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集体会商、审议重大信息公开事项。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多级协同、分级管理、广泛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

（二）细化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严格遵循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妥善做好信息公开和保密的关系，修订《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以“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为原则，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丰富发布渠道，拓展信息公开阵地

学校秉承以师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以校领导常态化听课、

联系学院基层党支部和班集体、深入宿舍走访交流等方式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进一步扩充意见建议收集平台，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官网主页、“两微一端”、广播台和各单位网站、校报、宣传栏（公告栏）、学校年鉴等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建好用好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信息公开矩阵，运行好学校“一中心三平台”优势，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紧密围绕发展大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基本信息

在学校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 通过校报、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校外媒体发布信息情况。本学年，《昆明理工大学报》刊发报纸 11 期，刊登新闻信息 150 余篇；昆工视频号发布视频 179 部，年播放量 322 万余次；昆工广播台录制节目 616 余期，累计播放时长约 154 小时；学校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 1400 余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350 余篇，阅读量超 300 万。昆工《格物》系列视频荣获全国优秀行业作品（短视频）最佳作品奖。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本学年度，中央及地方主流

媒体刊发学校相关报道 372 篇，其中央级媒体对学校进行宣传报道 150 篇，建校 70 周年创新发展大会前后集中报道累计 60 余篇。通过专题报道、推送稿件、专家文章等方式传递昆工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二）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 号）、《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扎实推进阳光工程，公开透明有序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

1. 切实开展招生工作“阳光工程”。根据《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招生信息核查、公开、监督等各项工作，梳理优化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细化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十公开”要求，确保招生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保障考生和社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打造招生信息公开服务常态化机制。学校优化招考宣传及考生服务环节，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招生信息。加强省市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宣传工作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录取最低分等

关键信息，招生办公室还专门设立招生咨询电话，为考生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学校特别注重关键环节的透明度，包括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对于艺术类、运动训练、飞行技术、高职本科等特殊类型招生，学校还专门制定并公布了详细的考核方案和录取原则，确保整个招生过程规范透明。

3. 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学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指导服务。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资源优势，定期赴宣威市羊场镇等定点帮扶地区开展高考考生志愿填报咨询服务活动。录取期间，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并公布监督电子邮箱（xjw@kust.edu.cn），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按照省教育厅批复，在规定时限及时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板块对外公布《昆明理工大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昆明理工大学 2025 年预算公开》，及时在财务处网站、校内 OA 办公系统及线下等多渠道公开最新财务规章制度、管理细则等。

2. 在招投标工作中，严格落实《昆明理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昆明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对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实行动态公开，在门户网站“招标信息”板块及时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充分利

用好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信息发布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工作成效。

3.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阳光收费”，通过线上线多种渠道公示全日制本科和预科生收费标准、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标准、学校继续教育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四）人事师资信息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门户微信公众号、校内办公系统、信息公开网、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25 条，公开的内容涉及干部任免、教职工招聘、岗位聘用、考核、薪酬待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职级评定、培训、人才申报、表彰奖励、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公示等。通过完善昆明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昆明理工大学人才招聘网、人事处网站，按照岗位分类发布招聘信息，公开公示招聘工作全程，全程公开职称申报、评定工作，全面公开人事相关制度。

（五）教学质量信息

学校在教学研究管理与师生服务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透明、主动、及时的原则，依托学校信息公开网、教务处网站等官方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专业设置、课程资源、教学研究与改革动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重要信息。在评奖评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转专业、专业分流等涉及师

生切身利益的关键环节，学校通过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保障流程的公平、公正与公开。学校严格执行由学院进行初评、初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并对各环节结果实行公示，以确保全过程透明、规范。此外，学校重视并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了有效的答疑解惑和督促反馈平台，保障师生的权益，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在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选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并公示的分级评审制度，确保各环节透明规范，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编印的《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时发放至每一人，并组织全校性的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帮助学生深入理解行为规范与相关政策。通过昆明理工大学就业网、官方微信等渠道，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人才政策以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内容。

（七）学风建设信息

制订《昆明理工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科生学风建设的意见》《昆明理工大学清廉科研团队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全面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八）学位学科信息

制订或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在学校门户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授予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在学校校内办公系统、对外合作交流处及国际学院网站将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进行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等方面信息的公开。

（十）其他

2025年3月7日学校在官网发布《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十一届云南省委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等规定及《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要求，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2024—2025学年，学校未收到师生或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4—2025学年，学校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

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座谈会等途径广泛收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4—2025 学年，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构筑线上线下协同机制。学校已建立起师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机制，同时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便捷、互动性强的特点，实现线上即时互动与线下实体活动有机结合，为师生信息获取提供便利。

2. 拓展校内校外信息渠道。在用好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校内动态的同时，积极与教育主管部门、主流媒体等进行信息交流，拓宽信息获取来源，丰富信息内容，有效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感。

3. 强化重点事项前期准备。针对师生普遍关注或可能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重要事项，提前进行分析研判，主动策划宣传议题，做好解释说明的预案准备，做到早介入、早谋划，从而提升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问题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学校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较完善的监督考核机制；二是学校个别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精准服务还需加强，公开质量还需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可进一步优化。

（三）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学校将持续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知识水平高的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二是进一步增强工作规范性，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保证重点领域、社会大众关心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提升信息公开智能化水平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平台与智慧校园建设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与互动体验。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202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